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15 号）
的回复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回复	1-2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15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我所”）对贵部《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15 号）所提出的需要我所答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分析、复核，现对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4

请说明公司对上述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债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转让债权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恒润华创 152,119,296.18

贷：其他应收款—业绩及减值补偿款 152,119,296.18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天润数娱与关联方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天润数娱将账面余额合计为 152,119,296.18 的债权及与债权有关的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 152,119,296.18 元。由于转让价格与债权的账面余额金额相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利得或损失。

天润数娱于 2017 年末已对上述应收业绩及减值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 5,203,401.69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数娱将需要对该笔往来款按照单项金

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变动会对天润数娱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3、本次债权是按照账面余额进行转让的，天润数娱不会单方面从中受益，不具有资本投入性质，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由于天润数娱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结果以审计报告为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2019年4月15日